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之學科相同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之學科類同	採會計案例次	所學修數	擬計分	採學數
	◎環境工程 6 學分						
1. 環境管理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衛生						
	環境規劃(概論、管理)						
	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經濟學						
	污染預防						
	工業減廢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生態學							
2. 環境科學領域 (至少 1 學科)	環境化學						
	環工化學						
	環境工程化學						
	環境微生物學						
	環工微生物學						
	土壤化學						
	環境土壤學						
	環境毒物學						
3.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 (至少 1 學科)	◎污水工程						
	◎下水道工程						
	衛生工程						
	給水工程						
	自來水工程						
	水及廢水處理						
	水處理(工程)						
	廢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河川污染						
	水質管理						
	水質污染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業廢水(工程、處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4.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 (至少1學科)	給水工程設計						
	自來水工程設計						
	衛生工程設計						
	污水工程設計						
	下水道工程設計						
	給水排水設備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文工程學						
5.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						
	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						
	環境噪音學						
	噪音公害學						
	噪音測定與防制						
噪音防制工程							
6. 廢棄物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固體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處理						
	◎固體廢污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垃圾廢棄物處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						
	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						
	資源回收(工程、管理)						
土壤復育技術							
土壤污染(防治、整治)							
7.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 (至少1學科)	水及廢水分析						
	水質檢驗						
	水質分析(實驗)						
	環境(污染物)分析						
	污染監測與分析						
	環境化學實驗						
	環境工程實驗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	領域	_____	學科	_____	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					
		_____	領域	_____	學科	_____	學分
<p>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6學分以上。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p>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